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 合山市林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项目编号： LBZC2026-G3-810011-GXCH

签订合同地点： 合山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

合 同 书

服务名称：合山市林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合同编号： /

甲方：合山市自然资源局（采购单位，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国投测绘有限公司（中标人，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乙方中标项目：合山市林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在合同履行期内，本合同金额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中标价
1	合山市林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1	项	¥3588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				
详见开标一览表				

第二条 服务标的工作内容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局下发的关于做好全区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合山市林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1、资料收集

以合山市林权数据整合成果为基础，收集林权权属来源资料、基础测绘资料、土地调查规划资料、充分衔接“国土三调”、森林资源“一张图”，对资料进行分析梳理后，以村级地籍调查工作组为地籍调查主体，会同相关部门科学划定的林地范围，制定调查工作计划及编制工作方案。

2、地籍调查

1.1 服务要求：采用实景三维、GIS 等新技术作为支撑开展林权权籍调查工作，查清宗地、林木等定着物组成的不动产单元状况，包括宗地信息、林地承包经营权信息、森林和树木信息等。核实林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合法及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并收集各种权属来源证明材料，获取数据后，由各个村小组的相关负责人通知村民集中指界，采用内外业相

结合的方式，完成产权人及四邻的共同指界、界址采集、权属调查、承包地调查、签字确认等工作，调查结束后内业编辑整理调查成果上图、制作公示图表。在村集体内开展权籍调查结果信息的公示，根据公示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复查、调整修正。公示无异议后输出成果资料，形成地籍调查成果材料，为林地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发证提供依据。对公示确认完成的调查成果数据进行汇总和拼接，并完成数据整合关联，资料入库挂接等，形成集图形、属性、电子档案为一体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

1.2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局下发的关于做好全区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合山市辖区约 25.72 万亩(最终按实际完成面积结算)林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二）成果要求

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合山市实际开展工作，及时按要求完成工作，直至通过验收。

▲1.3 执行标准：（如有最新发布的标准，按最新的执行）

（1）权籍调查严格按照《广西集体林地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执行。

（2）数成果汇交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下发林权类登记数据整合成果汇交包标准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99 号）文标准汇交。

（3）收集登记发证材料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林权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13 号）要求收集。

（4）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化解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推动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试点的通知。

1.4 工作依据：（如有最新发布法律法规，按最新的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2.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新标准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 2017)
4.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国土资发(2015)103 号）
5.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5）41 号）

6.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6）6号）
7.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国土资厅函（2017）1029号）
8.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9.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 1955-2011）
10. 不动产权籍调查规程
1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2.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 3004-2010）
13.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山林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1号）
1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16. 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技术规程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确权发证办法（试行）（桂林政发（2009）4号）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查缺补漏纠错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05号）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8）4号）
20. 广西集体林地林权类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规程（试行）桂自然资办【2020】217号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林权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13号）
22. （GB /T 24356-200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23.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下发林权类登记数据整合成果汇交包标准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1】99号）。
2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21号）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化解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推动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试点的通知

3、不动产档案整理与登记发证

按宗整理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材料（包括不动产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材料、权属来源材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公示无异议成果等），纸质版和电子版（含档案扫描）各一份。将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材料上传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登簿打印证书。同时，做好经验总结，汇编工作报告，并且制定共享机制，实现林权数据共享互通与利用。

4、服务成果要求

（一）林权地籍调查成果。包括林权不动产地籍调查数据库、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土地承包经营权、农用地其他使用权调查表等。

（二）林权不动产登记成果。包括林权不动产首次登记、流转登记等。

（三）报告。包括技术总结、质检报告、工作报告等。

第三条 项目实施时间及服务范围。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

（二）服务范围：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局下发的关于做好全区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合山市林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采购工作。合山市辖区，约 25.72 万亩林地确权登记发证（最终按实际完成面积结算）

第四条 服务质量要求

（一）乙方不得转包地籍调查工作业务，也不得给第三者挂靠。

（二）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执行标准和工作依据等要求，规范开展地籍调查。

（三）乙方应对其调查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乙方应按配备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服务，在合山市城区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地籍调查工作服务。

（五）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调查测绘仪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通讯及办公设备，并满足调查测绘工作的需要。

（六）乙方在项目服务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人员的安全，自行承担工作安全风险。

（七）乙方须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出具的调查测绘成果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自完成成果合格报告之日起服务质量保证期为 3 年。

第五条 监督管理及违规处理

甲方可随时采取现场监督、复验等多种形式的考核，如出现复验结果与乙方的调查测绘成果存在较大差异，或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终止测绘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①测绘成果界线或界址点与实际差异较大，超出误差允许范围，经过 3 次警告后仍不改

正或仍重复出现此类情况的；

②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调查测绘活动的；

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④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测绘人员的；

⑤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⑥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调查测绘的；

⑦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调查测绘信息数据无法追溯的；

⑧转包调查测绘业务的；

⑨弄虚作假、伪造调查测绘成果的；

⑩调查测绘材料填写、编制不规范、提交材料不完整，经甲方指出3次以上仍不改正或仍重复出现此类问题的；

⑪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验收

(一)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二)实行“三检一验”制度，成果经过甲方组织检查验收合格；如有需要可委托甲方指定的或者甲方同意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完成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一)支付方式：

本项目付款分三期：即第一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为项目启动经费；第二期为2026年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第三期为2026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10%。

最终结算价格按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完成亩数结算（即13.95元/亩*实际完成亩数）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国投测绘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67 1201 0108 8092 78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中标）金额的2%，即：¥71760.00。

2. 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

中标人在收到或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将履约保证金足额转入合山市自然资源局的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指派工作任务及范围，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相关资料中有疑问的部分，需及时进行相应的核查和补充；

(2)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有关技术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发函书面告知乙方进行整改；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跟踪检查乙方的工作实施情况，派出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到岗情况和工作情况；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通知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启动调查测绘，根据工作流程进度及时提交成果数据资料，开展地籍调查或补充地籍调查的应在启动调查后30日内提交成果，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满足不动产登记需求；

(2) 乙方按合同向甲方报送项目负责人及其机构主要成员名单、驻现场开展、项目工作计划，完成合同中约定的项目任务。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在约定的工期内进行测绘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及甲方提出的项目质量和进度要求组织档案整理，对项目成果质量负责。若主要技术指标不能达到标准，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保证达标，其成果按有关规定通过验收合格，保障成果正常应用。

(4) 乙方执行合同及约定的服务保障事宜，期间保证对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支持和服务；

(5)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6) 乙方应保证自身人财物的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发生的任何人身与财物损失与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身负责；

(7) 乙方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条 保密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交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保密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规定的成果材料。

(二)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展服务并及时提供服务成果达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停止委托乙方服务。

(三)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诉讼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因提起诉讼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等。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材料;

(三) 投标承诺书;

(四) 中标通知书。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份数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合山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乙方: 广西国投测绘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合山市建安路 1 号	地址: 来宾市盘古大道 121 号市自然资源局大院东侧附楼
电话: 0772-8919551	电话: 0772-4284383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山市支行	开户行: 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 20167101040001724	账号: 2167 1201 0108 8092 78
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日期: 2026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国投测绘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LBZC2026-G3-810011-GXCH采购文件中的合山市林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3588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梁工

电话：0772-8919610

代理机构联系人：罗工

电话：0772-4213927

